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沃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4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2月6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志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公司现有董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会议决议及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作出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蔡志奇先生、金森先生、郑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余雨航先生、王立明先生、贺福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贺福强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余雨航先生、王立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担保管理办法》。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7)。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议纪要;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沃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1月24日向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2月6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公司现有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会议决议及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作出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尹立杰女士、胡晓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监事会签字的监事会会议纪要;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7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尹立杰女士

尹立杰,女,出生于1974年11月,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尹立杰女士于1994年5月至2001年7月任北京市孔雀产业公司会计;2001年8月至2007年2月任嘉里宝物流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助理助理;2014年11月至今2017年6月任北京国电思达科技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7年7月至今任历任龙源环保财务产权部副经理、财务产权部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随州国能龙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尹立杰女士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任财务产权部经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胡晓凤女士

胡晓凤,女,出生于1988年4月,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胡晓凤女士于2010年7月至2012年9月任厉先生公司见习生、高级财务管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员;2014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6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财务主管,投融资规划部副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4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审计风险部副经理;2021年2月至2024年11月任公司审计风险部副经理;2024年11月至今年任公司审计风险部副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胡晓凤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蔡志奇先生

蔡志奇,男,出生于1968年12月,高分子化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蔡志奇先生于1990年至2001年任历贵阳车辆厂见习生,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分厂副经理、分厂总经理兼书记、高级工程师;2001年至2015年2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06年至2017年3月任时代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蔡志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3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金森先生

金森,男,出生于1978年9月,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金森先生于2005年6月至2007年6月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博士后;2007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时代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兼研发部经理;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金森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五、郑鹏先生

郑鹏,男,出生于1981年5月,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郑鹏先生于2006年7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博士后;2007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国家能源集团科技园(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时代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郑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六、王立明先生

王立明,男,出生于1970年11月,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王立明先生于2019年5月至2021年5月任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专员;2021年6月至2022年6月任贵州恒通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22年5月至2023年1月任贵州恒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立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七、贺福强先生

贺福强,男,出生于1975年5月,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贺福强先生于2001年7月至2004年8月任贵州工业大学教师;2004年8月至今任贵州大学教师、系主任、教师。

贺福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八、余雨航先生

余雨航,男,出生于1975年9月,经济法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二级律师。余雨航先生于1999年5月至2001年5月任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专员;2001年6月至2002年6月任贵州恒通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2年5月至2005年1月任贵州南方汇通微硬盘技术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05年11月至2008年5月任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8年5月至2024年3月任贵州君锐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24年3月至今任贵州中联(贵阳)律师事务所副所长。

余雨航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九、蔡志奇先生

蔡志奇,男,出生于1968年12月,高分子化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蔡志奇先生于1990年至2001年9月任铁道部贵阳车辆厂财务核算员;1999年10月至2009年9月任贵州金融租赁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1999年10月至2009年9月任贵州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主任;2001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亚太(贵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主任;2003年12月至2014年10月任贵州致远兴宏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8年7月至今任贵州致远兴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1月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公司副所长。

蔡志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十、金森先生

金森,男,出生于1978年9月,经济法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二级律师。金森先生于2005年1月至2007年6月任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专员;2007年7月至2017年6月任贵州恒通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17年7月至2023年6月任贵州恒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金森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十一、郑鹏先生

郑鹏,男,出生于1981年5月,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郑鹏先生于2001年7月至2004年8月任贵州工业大学教师;2004年8月至今任贵州大学教师、系主任、教师。

郑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十二、王立明先生

王立明,男,出生于1970年11月,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王立明先生于2019年5月至2021年9月任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9年10月至2009年9月任贵州天元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9年10月至2009年9月任贵州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主任;2001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亚太(贵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主任;2003年12月至2014年10月任贵州致远兴宏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8年7月至今任贵州致远兴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1月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公司副所长。

王立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